

公安业务用房电缆安装建设二次招标
交易公告（代交易文件）

一、工程概况：

1、发起人名称：杭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2、工期要求：60日历天；

3、项目名称：公安业务用房电缆安装建设二次招标；

4、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空调系统中电力电缆（含配管配件）、配电箱（含元器件）、桥架及辅材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预算书内容；

5、项目规模：业务用房电缆安装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工程预算书中明确的工程内容；

6、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00%；

7、项目实施地点：滨江区；

8、项目预算金额：329451.66元；优惠比例：16.00%；约定报价：276739.元；风险控制价：221391元；

9、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0、响应人资格要求：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1、联合体响应：接受 不接受；

12、响应保证金：不接受 接受。保证金金额0.00元。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子保函。响应人应通过“易滨通”平台首页金融服务专区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响应凭证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办理咨

询电话:400-800-5100。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类担保公司担保）。响应人需要将纸质保函作为响应文件附件，提供验真方式，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由发起人在交易过程中进行实质性确认，响应人必须填写正确的保证金相关信息，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类担保公司担保）。响应人办理电子保函的，可以通过“易滨通”平台首页金融服务专区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响应凭证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办理咨询电话：400-800-5100。响应人办理纸质保函的需要将纸质保函作为响应文件附件，提供验真方式，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由发起人在交易过程中进行实质性确认，响应人必须填写正确的保证金相关信息，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特殊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包括已成交但未开工建设的工程或暂停施工的工程）。

二、交易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和解密，“e见证”交易大厅的网址为<https://bhb.hhtz.gov.cn/bj-tradding/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交易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发起人或中介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滨好办-交易服务专区（“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e见证”交

易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交易活动, 系统操作请关注第七点。

三、响应人须知

1、以下条款不符合交易公告要求的, 作无效处理: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优惠率、工期、质量, 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2) 附件资料(扫描件)未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供的;

(3) 未按交易公告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质量目标最终以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3、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响应单位, 到位率不低于80%, 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

4、响应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包括已成交但未开工建设的工程或暂停施工的工程)。

5、参加响应的单位在2026年01月30日 14时00分00秒截止时间前, 通过本企业的CA锁登录“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响应文件”格式, 可用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①响应函(见样表);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④拟派于本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成交办法

1、成交方法

√ 方案一：简易定价法（直接确定），发起人/中介机构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对资格匹配通过的响应人进行随机抽取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发起人对随机抽取产生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经查企业无有效信息、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作无效处理，由发起人重新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新的成交候选人。

□方案二：简易定价法（结合信用确定），发起人/中介机构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对资格匹配通过的响应人进行随机抽取确定三名备选成交候选人。发起人对随机抽取产生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经查企业无有效信息、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作无效处理（若三名备选成交候选人均不符合要求，则重新抽取）。并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当日信用分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未登录可查询）当日企业信用等级分数线，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信用等级，以信用等级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如因信用等级相同无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应在信用等级相同的备选成交候选人中再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

□方案三：简易均价法，发起人/中介机构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对资格匹配通过的响应人进行随机抽取产生15家响应人（如不足15家则全部抽取），对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后（不进行替补），根据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取得算数平均值（平均值取小数点后3位），以响应报价最接近算术平均值（按对值计算）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如响应人项目最接近报价相同，由发起人通过综合评估确定成交候选人。

□方案四：风险控制价法，发起人/中介机构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

综合管理平台对资格匹配通过的响应人进行比价。

(1) 按照该项目的优惠幅度中最高优惠率设定风险控制价并进行比价，对最低价响应人提交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查企业无有效信息或存在限制行为信息、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作无效处理，以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如响应人项目最低报价相同，由发起人通过综合评估确定成交候选人。

(2) 当响应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应提交有关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具体原因，并承诺诚信履约，未提交说明与承诺则响应无效。如成交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起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方案五：综合评估法，发起人/中介机构组建评审小组，对具有承接该项目资格的响应人方案进行评估，结合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商务、信用、资信、方案优劣等因素后，以投票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成交人的确定：发起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成交人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由成交人确定成交后7天之内向发起人缴纳。

4、付款方式：

(1)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日内、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施工资料，结

算审计后，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质保期（2年）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4) 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5) 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6)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凡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拟作出否决响应决定的，应先向响应人进行询问核对。具体规定如下：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0分钟，响应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否决其响应。响应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响应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

3. 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否决其响应。

六、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 14时00分00秒（如发生澄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交易文件编制的，发起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若此时距截止时间已不足3日，应延长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网上提交。

3、现场考察：响应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响应人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所有情况及费用。

4、交易时间：2026年01月30日 14时00分00秒。

5、交易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会。

七、响应人系统操作须知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响应人首先需在“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 【点击项目交易】）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网上自行办理<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198>）；然后方可登录该平台参与项目交易公告查看、附件下载和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等业务操作，响应工具下载地址：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help_center（根据

操作手册) 安装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未登该平台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企业注册: 点击“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页面下方的“法人登录”, 登录后点击项目交易, 具体操作详见“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e见证”交易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交易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交易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 视为放弃响应, 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符合性审查、交易结果查看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 然后通过交易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 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可在当天交易时间前签到后自主解密(预解密), 交易过程中是否需要增加解密时间由发起人/中介机构自行决定。注意: 响应单位已自主解密(预解密)则不能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响应人放弃响应; 因发起人原因或网上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交易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交易时间。

6、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在线加密响应文件和交易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7、交易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符合性审查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交易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品茗驱动（“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技术服务电话：王工17773420435。

11、业务服务电话：邱工：0571-89521156。

12、CA问题联系电话：天谷CA 400-087-819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企业的CA不被他人使用，响应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交易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由响应人负责。

八、异议及投诉处理

1、响应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异议。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对交易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过程结束前提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之前应暂停交易活动，其中对交易活动现场情况有异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响应人对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文件明确的（杭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单位，小额项目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小额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书面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交易文件明确的小额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补正或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小额工作小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原则上应暂停交易活动。

5、有下列情形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事项不具体、没有明确请求的；
- 2) 投诉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3) 超过投诉时效的；
- 4) 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没有按规定提出异议的。

九、对本交易提出询问、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中介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秀琴/1358800757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2号楼602室

发起人：杭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颜金华/13306810525（询问、异议）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71号（投诉处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71号

2026年01月23日

